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73,11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PVC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围绕“同心圆产品基础”战略,积极拓展新品类业务,主要有家装防水业务、净水业务等,目前尚处于初始阶段,销售额较小。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稳健良性发展。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2019年,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已进入平稳期,依托“一带一路”、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及清洁能源利用、装配式建筑、污水治理、农村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国家相关政策,市场发展稳中有升。估计2019年全国塑料管道总产量与2018年基本持平或略有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围绕品质发展核心,向智能化、标准化、多元化、绿色化的道路前进。在良性发展同时,行业仍面临着诸多挑战,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位立于1000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荣获“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塑料行业突出贡献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664,060,882.85	4,569,537,728.89	2.07%	3,902,968,1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3,249,287.90	978,334,272.75	0.50%	821,285,7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388,170.33	937,141,881.18	-0.29%	782,163,6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52,929.45	956,797,778.57	-6.50%	945,896,35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00%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0.0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5%	29.45%	-2.40%	28.1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4,824,673,068.86	4,614,076,793.41	4.56%	4,197,904,8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6,813,002.73	3,644,211,492.91	6.66%	3,198,297,105.70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1,564,808,320(1,573,112,988-16,609,336+16,609,336*6/12)股计算,2018年、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调整后总股本1,548,199,000 [(1,310,927,490-27,682,200+13,841,087*6/12)*1.2],1,532,776,069 [(1,008,405,762-30,420,000+9,126,000*6/12)*1.3*1.2]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1,611,515.96	1,323,672,553.77	1,014,746,730.07	1,544,030,0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50,287.37	313,383,762.71	248,844,000.34	290,871,2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772,573.63	296,229,849.32	235,885,047.11	282,500,7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43,121.17	378,766,521.53	313,633,440.08	343,596,08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有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18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55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5%	603,359,564	0	质押	255,122,400
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308,816,384	0	质押	166,2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82,538,434	61,903,826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55,025,624	41,269,218	质押	2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8,646,429	0	-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盛合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23,574,200	0	-	-
谢瑞陇	境内自然人	1.35%	21,272,812	15,954,609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15,463,013	11,597,258	-	-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6%	15,109,887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4,624,638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实业”)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实业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实业6.38%的股权,与慧星实业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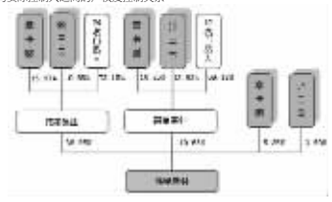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经贸摩擦此起彼伏,保护主义愈演愈烈,中美贸易战、英国脱欧、地缘政治以及多地上演的民粹主义都为全球经济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增速创近几年新低。中国政府加大逆周期调节,积极实施“六稳”政策,虽然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内部新老矛盾交织,结构性、周期性问题凸显,转型升级困难重重,出口受阻,投资与消费疲软弱,经济增速逐季放缓,经济第六季度下行。同时,在政府“房住不炒”的基调下,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降温;在“去杠杆、防风险”的政策指导下,多地大型基建以及配套设施项目暂停。受此影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发展进入平稳期,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发展面临更大的困难和挑战。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和严峻的市场形势,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战略为指引,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全员奋战,改坚克难,积极寻求新突破,全年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健康增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完成年度目标的88.84%;公司虽然未能完成年度销售目标,但较好地完成了成本和费用控制等其他经营指标,并保持了公司一贯的稳健发展态势。报告期,公司成本和费用控制在35.2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亿元,净利率依然保持在20%以上,应收账款规模下降,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R管材管件	2,440,184,277.49	1,412,197,249.80	57.87%	-5.72%	-7.06%	-0.84%
PE管材管件	1,306,491,711.42	497,746,637.72	38.10%	2.81%	18.19%	4.96%
PVC管材管件	669,796,733.56	177,015,273.78	26.43%	20.54%	10.59%	-2.3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投论外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4,942,124.18	应收票据	54,775,789.78
		应收账款	280,166,334.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0,970,668.5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0,970,668.56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日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应收票据	54,775,789.78	-54,775,789.78	
应收款项融资		54,775,789.78	54,775,789.78
其他流动资产	756,312,528.83	-238,000,000.00	518,312,528.83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9,995,116.99	摊余成本	1,009,995,116.99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23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8,000,000.00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31,023,564.38	摊余成本	431,023,564.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4,775,78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775,789.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80,166,334.40	摊余成本	280,166,334.4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870,709.01	摊余成本	20,870,709.0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70,970,668.56	摊余成本	270,970,668.5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9,194,628.88	摊余成本	69,194,62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40,165,297.44		340,165,297.44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原CAS22)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CAS22)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1,009,995,116.99			1,009,995,116.99
应收票据	54,775,789.78			54,775,789.7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CAS22)		-54,775,789.78		
应收账款	280,166,334.40			280,166,334.40
其他应收款	20,870,709.01			20,870,709.01
应付票据	270,970,668.56			270,970,668.56
其他应付款	69,194,628.88			69,194,62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40,165,297.44			340,165,297.44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38,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CAS22)		54,775,789.78		54,775,789.78
应收票据	54,775,789.78			54,775,789.78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54,775,789.78		54,775,789.78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38,000,00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CAS22)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270,970,668.56			270,970,668.56
其他应付款	69,194,628.88			69,194,628.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40,165,297.44			340,165,297.44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CAS22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CAS22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账款	32,280,853.56			32,280,853.56
其他应收款	5,943,921.30			5,943,921.30
合 计	38,224,774.86			38,224,774.86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了6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6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00万元人民币	100%
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206万美元	100%
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0	100%
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VASEN AND TAC-M CO.,LTD.	新设	57,317,625.春元	75%
VASEN GERMANY GMBH 1G.	新设	5万欧元	10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6人,董事冯济府先生、独立董事来义虎先生和祝鄙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该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573,11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786,556,494元。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瑞陇先生、冯济府先生、徐有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船舶管道的制造和销售、深水网箱的制造和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等内容;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以及《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经营范围相关内容及表述方式进行调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2月修订)等法规的修订精神,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管道、复合管道、金属管道、油气管道、泵、阀门制造,加工;塑料管道、复合管道、金属管道、油气管道、泵阀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泵、阀门批发、零售;净水设备、防水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油气配送设备及油田开采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普通货运;从事进出口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介质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介质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设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船舶设计;船舶设计;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第十二章 至结束的条款编号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
注: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议案2、6时,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